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可能會錄得重大綜合溢利淨額，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本公司仍然在訂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為董事會根據對目前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之評估，其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可能會錄得重大綜合溢利淨額，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有關本期間之預期綜合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上市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本公司仍然在訂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業績。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為董事會根據對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之評估，其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本期間業績之公佈，其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周偉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明信先生及朱濤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麥興強先生、胡銘佳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